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签署并办理具体事宜。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主体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评估纳入资金池业务实施范围。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

4、业务期限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5、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最高额保证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为自身提供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7,953.25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803,639.03	819,309.52
	净资产	411,100.93	408,512.86
	营业收入	51,435.20	11,893.95
	净利润	-13,760.02	-2,238.1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2139248T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易美怀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系统工程的研究、开发、设计、施工、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接线盒的研究、开发、生产、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9,626.52	28,922.70
	净资产	-2,205.48	-2,620.2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60.16	-16.8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7945203X0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易美怀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8,797.75	28,999.81
	净资产	28,359.85	28,070.95
	营业收入	5,935.23	74.69
	净利润	-749.87	-288.9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71,932.50	284,146.10
	净资产	87,405.16	85,268.49
	营业收入	35,637.63	43,372.06
	净利润	-10,766.93	-2,136.6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89,262.11	89,587.68
	净资产	27,919.63	27,774.35
	营业收入	47,048.96	15,817.92
	净利润	-4,203.10	-145.28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463292332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5号爱康大厦B1801		
法定代表人	陈中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电站管理、维护；对电力项目投资、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10,219.43	10,579.11
	净资产	7,845.13	8,067.28
	营业收入	8,356.63	1,660.10
	净利润	2,283.48	222.1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518188144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易美怀		
注册资本	243,308.96075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电站投资；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0350%，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3.965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16,275.25	223,867.64
	净资产	203,818.95	203,602.74
	营业收入	743.12	2,137.66
	净利润	7,898.75	-216.2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DXLA8F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邹承斌		
注册资本	1,089.664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8,836.26	20,809.72
	净资产	-5,330.94	-5,993.22
	营业收入	627.76	381.32
	净利润	-1,013.77	-656.4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实现企业存单、债券、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入池，将资产和负债业务、产品和服务、操作和管理等融为一体，创建一个全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让银行成为公司真正意义上的"财务管家"。

1、通过企业存单、债权、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票据、信用证有价票证，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可能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各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未要求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各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3.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5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7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4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2.00%。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8.4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3日、6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2年6月9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美怀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2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天马微电子"）签署了《担保函》，为子公司印度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公司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波光电"）签订了《担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106.23%	0	20,000	7.03%	是
同兴达	展宏新材	51%	86.65%	7,484.50	2,000（履约） 5,000（授信）	2.46%	是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2.04%	120,987.59	15,000	5.27%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03-22

董事：胡明翊、梁甫华、ASHISH KUMAR YADAV

地址：FIRST FLOOR, BLOCK-A, PLOT NO.02, SHED No.-03, SECTOR-08, IMT BAWAL Rewari HR 123501 IN

注册资本：80,000万卢比

经营范围：在印度及其他国家进行生产制造、交易、服务、销售、加工、研究、设计、改善、制造、装配、安装、维护、修理、购买、进口、出口、运输、交换代理和经营手机、触摸屏显示模块、摄像模块。

股权结构：印度同兴达系香港同兴达控股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持有其99.99%股权，公司持有香港同兴达100%的股权。

2、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印度同兴达	99.99%	34,531.29	36,183.89	-1,652.60	81,274.49	-2,655.23	-2,591.93
展宏新材	51%	26,449.80	23,622.56	2,827.24	43,851.08	1,550.57	1,410.68
赣州电子	100%	553,697.30	358,385.94	195,311.37	954,560.55	25,214.71	22,632.10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印度同兴达	99.99%	33,058.20	35,118.22	-2,060.02	16,750.32	-349.79	-358.35
展宏新材	51%	21,525.53	18,650.89	2,874.64	7,874.62	56.95	47.4
赣州电子	100%	536,599.60	332,897.70	203,701.89	167,112.84	9,871.18	8,390.5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印度同兴达	同兴达	香港天马微电子	¥20,000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当支付的货款、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费用以及香港天马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担保费、手续费、律师费、咨询费等（简称"被担保债务"）
展宏新材	同兴达	盛波光电	¥2,000	基于《商务合作协议》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基于《商务合作协议》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的应付货款本金及由此产生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费、手续费、咨询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5,000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恒丰银行	¥15,000	为该笔借款/垫款（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等业务）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债权方均只要求上市公司同兴达提供担保，因此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6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5,941.1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0.84%。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4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9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4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报表时对部分科目的归集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07.15	不适用

更正后：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429.99	不适用

更正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62,171.87	91,327,04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81,903.76	150,831,5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07.15	-37,114,16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17,635.96	40,813,93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17,635.96	40,813,9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2,819.99	-40,407,19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39,166.72	-85,879,69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17,921.70	656,458,17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57,088.42	570,578,483.89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87,509.01	91,327,04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07,240.90	150,831,5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429.99	-37,114,16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16,224.44	40,813,93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16,224.44	40,813,9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231.51	-40,407,19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241.10	-85,879,69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86,879.85	656,458,17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02,120.95	570,578,483.8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 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2年6月2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7；债券简称：交科转债）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科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根据相关规定，"交科转债"将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交科转债"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7日

2、"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年7月8日

3、"交科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13日

5、"交科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15日

6、"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7月8日

7、"交科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交科转债"拟于2022年7月8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2）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7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22日）止。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36元/股调整为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2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24元/股）的130%（含130%）（即6.8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4元/股调整为5.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1、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浙江交科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交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04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7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7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77/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7月7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7月8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3）2022年7月8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2022年7月8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7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交科转债"自2022年7月8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交科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除此之外，"交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交科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交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